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34.42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3,500 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 2、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
-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313 室
- 5、法定代表人：徐刚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6,703.26 万元、负债总额 236,039.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0,273.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6,402.99 万元、营业收入 214,47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8.9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 4、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保证担保期限：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主合同：顾家宁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16.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